



## 身后改嘱？

当有人过世（“逝者”），其遗产应与其遗嘱条款所指定的人继承；若没有立遗嘱，则由其子孙或亲属按《无遗嘱者遗产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73 章）的规定继承。这样的继承安排除非有法律的变更或法庭的命令，似乎是不能改变的。但是，只要前提条件满足了，遗产的继承不一定按第 73 章的规定或遗嘱的条款进行。假如遗产的受益人签立了家庭安排契据或卸弃，就可以有如此的结果。

家庭安排契据是由所有逝者遗产的受益人签立的。这契据是否有效取决于两个基本的前提条件：(1)所有逝者遗产的受益人都签立；和 (2) 所有签立人都已成年，并且有足够的行为能力。卸弃是自愿完全拒绝接受按法律或遗嘱规定可继承的遗产份额。

让我们以一位有四个孩子的无遗嘱者的个案为例来说明一下。按第 73 章的有关规定，遗产由四人平分，因此每人各占四份之一。现在大家愿意由其中一人继承全部遗产。这可以藉由所有孩子签立的家庭安排契据达致。也可以由三个孩子卸弃他们三人所应占的遗产份额产生相同的结果。

这两种做法应如何选择呢？就香港而言，须要考虑的是要不要缴纳印花税。回到我们刚才的例子，若三人卸弃他们按第 73 章可继承的份额，他们不会被视为把自己的份额馈赠给全取的人，因为他们未曾取得遗产的任何份额，全部遗产会依法传予没有卸弃遗产的那一位。不然，三人把他们的份额指定由一人承受，若其中涉及物业或证券，就是须缴印花税的馈赠。

顾建华  
顾问律师

[kwkau@cmkoo.com.hk](mailto:kwkau@cmkoo.com.hk)

作者介绍请按[此](#)

2017 年 5 月 2 日

---

顾建华律师曾任立法会法律事务部的高级助理法律顾问，对法例的审议，公法及调查委员会事宜有广泛经验。他也熟悉有关土地和物业转易的法律。

---

### 请注意

本题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专门。此文章只属一般性之解释，供你参考，而不应被依赖为关于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见。如需法律意见，请与我所律师联络。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刊登@2017